

附件 3

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镍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 吨/手。

第四条 镍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镍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10 元/吨。

第六条 镍期货合约月份为 1~12 月。

第七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镍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 15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NI。

第十条 镍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

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镍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镍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镍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镍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移出方可以向交易所申请移仓给符合条件的移入方。移出方、移入方可以为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第十四条 移仓申请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移出方提出移仓申请，经移入方确认后，提交至交易所。移出方或移入方为客户时，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办理移仓申请。移出方或移入方为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时，通过其委托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办理移仓申请。移出方或移入方为非期货公司会员时，自行办理移仓申请。

第十五条 交易所收到移仓申请后，审核移入方、移出方资格，对于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当日办理移仓。

移仓内容仅包括持仓。

移仓业务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六条 镍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镍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七条 镍期货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

第十八条 镍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

第十九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 镍板（整板）

1. 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或者指定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30-32*0.9-1.0mm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2. 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二) 镍豆

1. 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或者指定品牌、同一质量品级的商品组成。包装可选用袋装或桶装，生产企业自行选定袋重或者桶重，但要利于组手，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2. 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破损的商品，应当重新包装，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 其他

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 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 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二十一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电解镍的重量为6吨，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二十二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6吨。

第二十三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镍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五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

告。用于镍期货交割的电解镍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第二十六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镍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镍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九条 镍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交易时间段	镍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第三十条 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第三十一条 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 手)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 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 期货合约 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镍	≥6 万手	10	10	1800	1800	600	600
	<6 万手	6000	6000				

注: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三十二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 交易者 (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下同) 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镍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 6 手的整倍数 (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 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 镍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 6 手的整倍数, 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6 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对某一镍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 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 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 且交易者该镍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6% 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 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

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

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